

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BR102

890503 教務會議通過

890930 校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11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3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801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校校定必修科目、跨系選修科目、各系(所)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本校專業科目之特色，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成立各級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室、中心主管為召集人，並遴選該單位教師、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遴選該院教師、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一)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處各組及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學務處體育室、學務處軍訓室、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及基礎醫學中心主管、教師代表、學界代表、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醫學中心學群召集人出席會議。

(三)學生代表由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各學院研究生代表一名。

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總幹事。

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各單位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整合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課程規劃，研擬該院內

跨系、所選修 科目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 (一) 審議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二) 審議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國防通識及體育，以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事宜。
- (三) 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該院內跨系選修科目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選修科目事宜。
- (五) 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

第四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 三、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校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研究生代表每一學院各一名出席。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